

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拆除補助辦法訂定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拆除補助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輻射污染建築物，指建築物所使用之鋼鐵建材遭受輻射污染者。</p>	<p>一闡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污染時之年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者，本府即須組成鑑定及處理委員會，進行鑑定及評估其宜予施以改善或拆除重建。另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在該建築物拆除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執行機關。</p> <p>明定輻射污染建築物定義。</p>

<p>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北市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輻射污染建築物鑑定及處理委員會評定宜拆除重建之輻射污染建築物。但屬公有財產者，不適用之。</p>	<p>一明定本辦法基本適用對象。 二基於服務市民原則，屬公用財產之輻射污染建築物不予補助。</p>
<p>第五條 拆除重建之輻射污染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應於輻射污染建築物拆除後一年內，向執行機關申請拆除補助費用；每戶新臺幣二十萬元，逾期視為放棄。 前項所稱每戶，以門牌號碼為準。</p>	<p>明定本辦法受補助戶提出申請之時機、期限、對象、額度及受申請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p>
<p>第六條 輻射污染建築物於拆除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以防範二次污染。 拆除之放射性污染鋼鐵建材或放射性廢棄物，應運交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處理。</p>	<p>一為防範二次污染，明定拆除前後應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及輻射鋼筋之善後處理。 二依行政院原能會「放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及處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p>
<p>第七條 申請書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二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拆除施工照片。</p>	<p>明定申請書應檢附之資料。</p>

四協議書：建物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須出具協議書，共同推派其中一人擔任本補助之申請人。

五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相關證明文件。

六拆除之放射性污染鋼鐵建材或放射性廢棄物運交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處理之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各款資料無法提供者，得檢具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執行機關於受理申請人申請書資料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直接將補助經費匯入申請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號內，並另寄送撥款通知書告知申請人。

前項申請書資料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執行機關應通知申請限期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不足者，執行機關得再次通知限期補正，經執行機關再次通知限期補正而仍未補正或補正仍有不足者，駁回其申請。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之審查作業程序及補正程序。

明定本辦法所需輻射污染建築物拆除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補助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